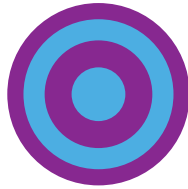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已發行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代價債券」)之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代價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乃實質上構成轉換現有代價債券為8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有關代價債券及修訂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而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使修訂契據或就修訂契據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有關修訂契據之執行、修訂、交付、提交及／或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b. 採取一切所需之行動，以落實修訂契據項下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胡耀東先生、孫益麟先生及劉勁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 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祖星先生。